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会议就《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了此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爽先生为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医药”）的董事、总经理，同时，公司董事张娅女士亦担任长圣医药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6.3.3条第（四）款规定，长圣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拟向其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12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为参股公司长圣医药按持股比例49%提供不超过1.47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满足长圣医药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借款期限1年。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对参股公司长圣医药提供的财务资助1.47亿元予以展期，展期1年。

公司对长圣医药的财务资助将分别于2023年12月14日、2024年1月17日到期，到期归还后，为满足长圣医药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按持股比例49%向长圣医药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47亿元，期限3年；同时，长圣医药的其他股东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51%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

助，整体风险可控。截至当前，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一致认为：

本次财务资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规定及公司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或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另提醒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刘爽先生、张娅女士需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杨大坚

\_\_\_\_\_  
李定清

\_\_\_\_\_  
易润忠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